**【填寫參考格式】****各領域（議題）分團計畫自我檢核表**

1.說明

（1）計畫自我檢核作業進行時，請根據自我檢核項目逐一檢核是否符合達成，並於說明欄說明對應行動方案/計畫名稱及所在位置（頁碼），且所寫內容應具體明確，不宜只寫「頁碼」。

（2）各領域（議題）分團分別填寫自我檢核表，隨各分團計畫於114年3月17日前上傳CIRN，以利中央輔導團協助審查。

（3）修正後各領域（議題）分團計畫及計畫修正對照表之電子檔，請於114年4月21日前上傳CIRN。

（4）**最終版本計畫書需再次提供給央團師長檢視後，再上傳至CIRN。**

2.自我檢核向度與指標【每個領域（議題）分團均須撰寫1份】

| **向度** | **指標** | **指標細項** | **檢核參考說明** | **自我檢核**（是否符合達成） | 請說明計畫名稱及頁碼 |
| --- | --- | --- | --- | --- | --- |
| 1.組織運作與人員配當 | 1-1組織運作 | 1-1-1能訂定學年度推動目標及輔導策略。 | 提出領域（議題）分團114學年度推動目標與輔導策略等。 | ■是□否 | P6-P9 |
| 1-1-2能檢討前一學年度計畫審查意見及執行成果，以利下一學年度計畫研擬的參考。 | 將113學年度審查之中長期構思及建議，進行整體的分析，並能以2至3年為期，納入新學年度計畫藍圖及行動方案的規劃。 | ■是□否 | P4-P6 |
| 1-1-3能定期辦理領域（議題）分團工作會議。 | 表列出團務定期會議之相關內容：1. 時間
2. 場次
3. 討論主題（含國中小輔導員對話機制）
 | ■是□否 | P15~P16子計畫三 |
| 1-2人員配當 | 1-2-1分團成員能依據專長做好任務分工。 | 1. 表列領域（議題）分團之組織架構圖。
2. 表列分工表（含各成員專長領域，並兼顧學科均衡性）。
 | ■是□否 | P1~P2 |
| 2.課程教學協作與轉化 | 2-1政策協作 | 2-1-1能協助或配合教育局（處）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領域（議題）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之國教地方團各分團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協助或配合教育局（處）之具體事項。 | ■是□否 | P6~P7 |
| 2-2政策轉化 | 2-2-1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議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 1. 提出研發及推廣應用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優良示例相關計畫。
2. 提出協助推廣應用及開發有效教學策略與案例相關計畫。
 | ■是□否 | 子計畫一、二、四、五、六、七、八 |
| 3.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 | 3-1專業發展 | 3-1-1能反映現場課程與教學之實況及教師專業發展之需求，並適時提供專業協助。 | 提出分團反映學校教學問題及解決之機制。 | ■是□否 | 子計畫一 |
| 1. 提出協助教師熟練線上教學進行之準備機制。
2. 適時提供教師各領域（議題）新興課題與趨勢、國中教育會考學習迷思分析，提出線上教學策略及多元評量的作法。
 | ■是□否 | 子計畫一、二、四、五、六、七、八 |
| 3-1-2能辦理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增能活動或研習。 | 提出領域教師以下5面向之具體增能計畫：1. 領綱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3.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
4. 素養導向學習評量
5. 課程評鑑
 | ■是□否 | 子計畫一、二、四、五、六、七、八 |
| 提出領域召集人規劃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如帶領共備與社群之知能等）。 | ■是□否 | 子計畫一、二、四、五、六、七、八 |
| 3-1-3能支持學校辦理課堂實踐之校本進修活動或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如協助規劃或帶領運作等）。 | 提出到校輔導或專業支持計畫。 | ■是□否 | 子計畫一、七、八 |
| 3-2教學實踐 | 3-2-1能協助或鼓勵教師將增能研習所獲十二年國教育課綱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實踐於課堂教學。 | 能將教師返校應用所學知能實際納入教師增能計畫內容。 | ■是□否 | 子計畫一、三、四、七、八 |
| 4.分團之特色作為 | 依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需求，關注領域教學研究會及社群運作等，規劃有效之輔導策略，發展具有特色之輔導作為。 | 1. 輔導團員形塑共備探究教學社群，並共備產出教學實例，以供全縣教師參考。
2. 112學年度鼓勵新進正式教師(代理多年經驗)擔任輔導員，注入活血並以傳承經驗、精進分享，並引進易思課程，邀請央團教師為輔導員增能。
3. 以到校實地了解並協助教師領剛素養教學轉化及有效教學策略為主。

 分析會考、學力檢核相關數據，利用各項策略有效介入，希冀逐年降低待加強比例，成功縮小與全國平均值落差，及全縣學力檢核城鄉差距。 |
| **承辦人核章** | **相關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 **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局（處）長核章** |
|  |  |  |
| 覆核意見 | 1. 優點
2. 立即修正建議
3. 中長程修正建議

覆核人員：\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